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暨多媒體刊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公告欄及多媒體電子看板之有效運用保持時效並便利管理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暨多媒體刊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海報及多媒體影片，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通告、啟事、海報、傳單或其他有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公告海報與影片之字體力求工整大方，文字及圖片應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，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政策及法令或有攻擊性、煽動性、商業性、色情性之文字或圖案，並需與主題配合。

第四條 海報張貼期限至活動後一日（逾假日順延），張數一次至多 6 張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清除，違者全社勞動服務 8 小時；多媒體影片刊登期限至活動當日，製作片長為 1 至 5 分鐘。

第五條 凡學生社團張貼海報前，需送至課指組審核，並加蓋『核准張貼』印章及填註張貼截止日期後，就學校指定位置張貼，如係使用活動式看板者，亦須妥善置於經學校指定之位置，違者經查獲後停權三個月。多媒體電子看板刊登需填妥申請表後，送至課指組審核。

第六條 凡經核准且在指定位置張貼之海報，若未逾時效者，嚴禁其他學生社團任意撕毀或遮蓋，違者經查獲後停權三個月。

第七條 未經核准之學生社團海報或商業廣告，若擅自張貼者，經查獲後停權三個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多媒體電子看板刊登申請單

申請社團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刊登時間	自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止		
刊登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棟大樓（光暉樓 3 樓、光瀚樓 L204、學生餐廳樓梯口及外面、光禧樓護理系辦對面） 1. 媒體：圖檔（JPG 檔）或影片。 2. 因電視牆螢幕顯示為直式。 3. 畫素：1360*768 4. 有音響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門口 格式需求： 1. 媒體：圖檔（JPG 檔）或影片（解析度不高） 2. 靜態：畫素：3200x1920；動態：360p 以下 3. 字體大小（建議）：18（含）以上 4. 因電視牆螢幕顯示為橫式。 5. 因該設備無音響輔助，影片後製時建議於影片中加註字樣，以利觀賞者明確了解影片主題。 6. 影片為 1 至 5 分鐘		
刊登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 片長（秒）： 內容簡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內容簡介：		
注意事項	<p>※請於刊登日期 20 天前申請。</p> <p>※申請時請同步將電子檔案送至課指組或 e-mail 至 stud8231@mail.ypu.edu.tw。 （如影片檔案過大請用雲端連結）</p> <p>※刊登內容以校內活動及重大活動等校務宣達有關用途為主，並得刊登公益廣告、政令宣導或其他簽准刊登之內容，但違反善良風俗或有關選舉、政黨、宗教及私人性質之訊息或廣告，不予播放。刊登內容以簡單扼要為原則，申請單位並應負刊登責任。</p> <p>※管理單位基於技術或作業等需要，得修改或刪除過於複雜或欠妥之內容。看板則數過多時，管理單位得依刊登順序提前下檔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播放。</p>		
承辦單位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後刊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內容不宜刊登，原件退回申請單位。原因：_____		
社長	指導老師	課指組承辦人	課指組組長

--	--	--	--